

#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 说 明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城乡建设发展目标，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城镇市政功能，拓展城乡建设发展空间。现将2017年住建局部门决算公开作如下说明：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按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新政办发[2015]104号文件）。住建局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具体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政策的执行，拟定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建筑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4、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5、承担规范城乡规划管理秩序的职责。组织与指导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和乡村规划的编制报批；对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实施规划管理，并根据城市发展情况，适时组织调整和修订有关规划；组织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参与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

6、承担城市规划区市政建设的职责。拟订城市建设、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管理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7、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8、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职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9、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职责。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组织协调建

筑企业参与县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起草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规范性文件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

11、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相关部门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参与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2、承担人民防空管理的职责。负责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报建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负责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配合参与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战时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实施防空防灾警报的试鸣和鸣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建设人民防空指挥、通信、警报和信息系统，为防空防灾提供保障；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13、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介绍**

1、稳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是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7.1 亿元。目前，累计完成投资约 7.1 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00%。竣工验收 5852 套，分配入住 5224 套，

占竣工套数 5852 套的 89%，其中：廉租住房 1660 套，公共租赁住房 3564 套；二是棚户区改造工作，截止 10 月 31 日完成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2193 户，货币化安置比例 100%，积极鼓励和引导群众市场购买房源；三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今年重点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危房改造，结合我县实际需完成 1918 户，开工 1434 户，开工率 74.77%；竣工 399 户，竣工率 20.80%。2017 年到位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5057.65 万元，已通过县住建局和县财政局联文下拨各乡镇(街道)，完成投资 2689 万元。

2、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和规范管理。一是完善各类规划编制；二是委托委托相关规划编制单位先后完成了《新平县城环城北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六个规划编制项目；三是严格执行“一书三证”制度。

3、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项目续建情况，加快推进望湖苑 B 区等 23 个建设项目的续建工作；二是重点项目新建情况。积极推进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老城片区棚户区改造等 5 个重点项目的建设；三是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情况。加快推进新平县纳溪水库区域防洪水系建设及生态湿地改造项目和新平县新平宾馆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计划总投资 67962 万元。

4、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稳步推进。1. 启动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工作；2. 在农村全面实施“七改三清”环境整治行动；3. 美丽乡镇和“百千工程”稳步推进；

5、积极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按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 号）文件精神及省级初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并实施《新平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省级初审专家评议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新平县创建国家园林县

城工作补充实施方案》，2017年10月27日新平县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命名为2017年国家园林县城。

6、积极开展特色小镇的培育和创建及申报工作。8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正式将戛洒镇列为全国特色小镇。

7、其他重点工作。如节能减排、人防工作、建筑业、房地产业、招标投标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都按行业规划完成的年度目标任务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情况。**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属于一级预算部门，纳入预算的部门根据职责不同有局机关内设的8个办事机构和单设的房管理所（工资参照公务员工资管理）、园林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卫站、招标办、桂山公园、龙泉公园、花山公园、质监站、城乡规划设计所（原新平县规划设计所、新平县建筑设计院和新平县房地产开发公司三个自收自支单位于2016年7月起调整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0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住建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人员情况。**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住建部门编制总数为125人，与上年编制数相一致。其中行政编制15人（其中：行政编11人，工勤岗位编2人，周转编2人），年末实有人数20人（含组织选派至公司任职人员1人），超出编制人数5人，主要是组织安排人员调动导致超编，年末实有人数与上年的20人相一致；事业编制为110人，年末实有人数为109人（含房管所工资参照公务员工资管理3人及组织选派至公司任职人员1人），年末实有人数比上年的112人减少了3人，主要是有三人按照政策规定办理了退休导致在职人员比上年度减少；2017年度未有退休职工37人，比上年未增加了3人，增加原因为新增退休人员导致增加。

**(三)、车辆情况。**年末实有汽车 43 辆，其中轿车 9 辆，其它车型 34 辆，纳入预算管理的为 32 辆（含政府购买园林环卫车辆），比上年的 46 辆减少了 3 辆，主要是车改后报废 3 辆导致减少，车改后一般公务用车纳入预算核算 9 辆（保有量）。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本年收入 311,937,397.7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937,397.72 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428,528.12 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收入来源（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记入应缴财政款科目核算），本年收入与上年的 77,422,583.11 元相比增加了 234,514,814.61 元，增 30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508,869.60 元，比 2016 年的 51,856,381.43 元增加了 255,652,488.17 元，增 49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28,528.12 元，比 2016 年的 25,203,928.48 元减少了 20,775,400.36 元，减 82.43%；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年支出258,952,923.42元与上年的66,599,544.18元增加了192,353,379.24元,增288.8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338,362.00元,比上年的16,833,400.00元增加了5,504,962.00元,增32.7%,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及上年度奖金清算款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436,703.00元比上年的1,339,221.48元增加了97,481.52元,增7.28%,主要是新增增设机构新平县城规划设计所而增加机构运行经费;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235,177,858.42元比上年的48,426,922.70元增加了186,750,935.72元,增385.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安排重点项目资金支付和压转列报支出2014年新平县城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13500万元导致增加。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23,775,065.00元,与2016年的18,172,621.48元增加了5,602,443.52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干性支出增加。2017年工资福利支出为19,369,191.00元比2016年的13,949,001.00元增加了5,420,190.00元,增39%,占基本支出的81%;对个人和家庭和补助支出2,969,171.00元,占基本支出的1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1,436,703.00元,占基本支出的0.07%。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度用于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35,177,858.42元与2016年的48,426,922.70元增加了186,750,935.72元,增385.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财政安排重点项目资金支付和压转列报支出2014年新平县城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项目13500万元导致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住建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4,524,395.30 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上年的 52,408,890.20 元相比增加了 202,115,505.10 元主要增加原因为列报支出 2014 年的压转支出项目资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00.00 元, 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各项经费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 982,406.00 元, 主要用于新平县漠沙镇傣王室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993.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各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6,10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要在在职人员和医疗保障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197,356,042.3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54%, 主要用于各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51,448,854.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21%, 主要用于新平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住建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75,000.00 元, 支出决算为 375,000.00 元, 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5,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一致。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 2016 年相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35,00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0,000.00 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财政控制数相一致。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000.00 元，占 63%；公务接待费支出 140,000.00 元，占 3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5,000.0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35,000.0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机构运行和开展城乡社区各项项目建设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1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86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各项项目建设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住建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6,703.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0.07%，与 2016 年的 1,339,221.48 元相比较增加了 97,481.52 元，主要增加原因为行政机关运行费用成本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住建局资产总额 746,511,983.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732,163,516.05 元，固定资产 14,348,467.5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8,759,191.9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87,983.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932,567.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10 平方米，无账面原值记录档案，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3,50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4651	73216	1435	379	361		695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2,432.00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2,432.00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项目支出”决算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 劳务费-11,000,000.00 元”主要核算新平县城市管理政府购买园林环卫工人和城市管理协管员工资及社会保障几大保险费,按照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市场运作实施方案执行。

2、本部门年终决算车辆总数 4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园林、环卫垃圾及市政设施作业用车 25 辆,原本部门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用车 9 辆(原开始录入决算系统时口径不同形成历史问题)。

###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本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9月1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inping County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Bureau)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date '2018年9月18日' is stamped over the bottom part of the seal.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11937397.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500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28528.1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982406.00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225993.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15061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201784570.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5144885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311937397.72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58952923.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39725.70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239725.70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5722420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57224200.00
	33		经营结余	67	
<b>总计</b>	34	316177123.42	<b>总计</b>	68	31617712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栏次	1	2	3	4	6	7	8
款	合计	311,937,397.72	311,937,397.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2,406.00	92,40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080501	非由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00.00	171,7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800.00	792,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400.00	2,124,40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100.00	88,10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00	31,8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00.00	10,60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93.00	6,5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00.00	170,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900.00	716,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200.00	619,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4,926.00	4,044,92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0,000.00	22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36,092.00	26,836,092.00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6	7	8
			合计	311,937,397.72	311,937,397.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957,798.60	3,957,798.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5,917,700.00	165,917,7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437,700.00	33,437,7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4,000.00	394,0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28,528.12	4,428,528.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700.00	1,146,7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54,750,000.00	54,750,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68,200.00	2,468,2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000.00	8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54.00	1,562,65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3,600.00	6,86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952,923.42	23,775,065.00	235,177,858.4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2,406.00		62,40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890,000.00		890,00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00.00	171,7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800.00	792,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400.00	2,124,40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100.00	88,10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00	31,8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00.00	10,60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93.00	6,5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00.00	170,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900.00	716,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200.00	619,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4,926.00	4,044,926.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0,000.00		22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160,592.00	13,160,592.00	11,000,000.00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58,952,923.42	23,775,065.00	235,177,858.4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6,298.60	269,800.00	846,498.6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64,986,739.00		164,986,739.00			
2120399		其它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37,700.00		1,237,7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49,786.70		1,449,786.7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28,528.12		4,428,528.1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9,695,000.00		49,695,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91,200.00		91,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54.00	1,562,6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00	3.00	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508,869.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5,000.00	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28,528.1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982,406.00	982,406.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225,993.00	3,225,993.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506,100.00	1,506,10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01,784,570.42	197,356,042.30	4,428,528.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448,854.00	51,448,85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b>本年收入合计</b>	<b>24</b>	<b>311,937,397.7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2</b>	<b>258,952,923.42</b>	<b>254,524,395.30</b>	<b>4,428,528.12</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239,725.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57,224,200.00	57,224,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239,725.70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b>合计</b>	<b>28</b>	<b>316,177,123.42</b>	<b>合计</b>	<b>56</b>	<b>316,177,123.42</b>	<b>311,748,595.30</b>	<b>4,428,528.12</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4,239,725.70		4,239,725.70	307,508,869.60	23,775,065.00	283,733,804.60	254,524,395.30	23,775,065.00	230,749,330.30	57,224,200.00		57,224,2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92,406.00		92,406.00	92,406.00		92,406.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890,000.00		89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080501	机关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700.00	171,700.00		171,700.00	171,7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2,800.00	792,800.00		792,800.00	792,800.00								
2080505	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400.00	2,124,400.00		2,124,400.00	2,124,40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88,100.00	88,100.00		88,100.00	88,10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800.00	31,800.00		31,800.00	31,800.00								
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593.00	6,593.00		6,593.00	6,59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6,900.00	716,900.00		716,900.00	716,9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9,200.00	619,200.00		619,200.00	619,2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44,926.00	4,044,926.00		4,044,926.00	4,044,926.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239,725.70	4,239,725.70	4,239,725.70	307,508,889.60	23,775,065.00	283,733,804.60	254,524,395.30	23,775,065.00	230,749,330.30	57,224,200.00		57,224,2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36,092.00	13,160,592.00	13,675,500.00	21,160,592.00	13,160,592.00	11,000,000.00	2,675,500.00		2,675,5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5,000.00		325,000.00	3,957,798.60	269,800.00	3,687,998.60	1,116,298.60	269,800.00	846,498.60	3,166,500.00		3,166,5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25,739.00		925,739.00	165,917,700.00		165,917,700.00	164,986,739.00		164,986,739.00	1,856,700.00		1,856,7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437,700.00		33,437,700.00	1,237,700.00		1,237,700.00	32,200,000.00		32,200,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55,786.70		1,055,786.70	394,000.00		394,000.00	1,449,786.70		1,449,786.7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46,700.00		1,146,7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6,700.00		1,006,7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890,000.00		1,890,000.00	54,750,000.00		54,750,000.00	49,695,000.00		49,695,000.00	6,945,000.00		6,945,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468,200.00		2,468,200.00	100,000.00		100,000.00	2,368,200.00		2,368,2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200.00		43,200.00	80,000.00		80,000.00	91,200.00		91,200.00	32,000.00		32,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2,654.00	1,562,654.00		1,562,654.00	1,562,65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63,600.00		6,863,600.00				6,863,600.00		6,86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69,19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703.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2,679.00	30201	办公费	419,896.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08,184.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54,313.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6,600.0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950.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33,015.00	30206	电费	20,38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400.00	30207	邮电费	35,471.84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9,171.00	30211	差旅费	119,549.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62,4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4,934.0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964,500.00	30216	培训费	69,25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057.5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7,993.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62,65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52,2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602.9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	206,738.8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2,017.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276.00						
人员经费合计				22,338,362.00	公用经费合计						1,436,703.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类	项				4,428,528.12		4,428,528.12	4,428,528.12		4,428,528.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428,528.12	4,428,528.12		4,428,528.12	4,428,528.12		4,428,52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一）支出合计	2	375,000.00	375,00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35,000.00	235,00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35,000.00	235,000.00
3. 公务接待费	7	140,000.00	140,000.00
（1）国内接待费	8	140,000.00	140,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9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0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86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1,436,703.00
（一）行政单位	23	—	1,436,703.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